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國籍與戶政法規（包括國籍法、戶籍法、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擔任某院轄市的現職議員 A 君，經人舉發其擁有我國國籍外另有其他國籍，且經查證屬實而經相關機關解除其職務。請依現行國籍法說明雙重國籍者不得擔任公職之例外的規定。（25分）
- 二、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，依戶籍法之規定。請問戶籍登記，指的是那些登記？（25分）
- 三、李先生欲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，申請登記甫出生的小孩之姓氏，卻與太太的意見產生嚴重之分歧而無法確定。請依現行法規，說明有關出生登記當事人姓氏之規定。（25分）
- 四、請依現行法規，說明經由媒介實施之侵權行為之準據法適用的規定。（25分）